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7〕112号

关于聘任孟宪春等职员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职员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》(东大党字〔2017〕96号)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各部门职员聘任工作小组推荐、综合评审、校职员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(其中拟聘六级及以上职员经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)，聘任以下同志至相应的职员岗位(按姓氏笔画为序，其中比照职员管理1人，在姓名后标注“*”号)，聘任时间从2017年1月1日算起，距规定退休年龄不满三年的人员，聘任时间至退休时止。

一、五级职员岗位(2人)

孟宪春 赵献军(秦皇岛分校)

二、六级职员岗位（3人，比照职员管理1人）

王世刚* 苍 澄 郭 志

三、七级职员岗位（4人）

王玉明 刘玉华 谷文生 焦 飞

四、八级职员岗位（25人）

万科含	白 岩	吕小溪	庄林林	刘 龙
李 磊	李欣航	杨 岑	杨萌萌	时 浩
宋 静	宋佳臻	张 晨	张 婉	张 喆
张 锐	张文慧	张兆磊	张明晶	罗 圣
周志群	赵天宇	高 明	高 歌	彭 舟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26日